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须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 2017 年度摊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5,304,301.96 元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表中列入

“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75,304,301.96 元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包括: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收入”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6,082.83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列报。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